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核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于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于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6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02.13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

3.公司预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